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关联方刘子昂、叶显华、徐娟、时爱芹为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子昂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显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娟为刘子昂妻子，时爱芹为叶显华妻子；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原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子昂为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显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故刘子昂、叶显华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子昂	深圳市光明新区	-	-
叶显华	深圳市光明新区	-	-
徐娟	深圳市光明新区	-	-
时爱芹	深圳市光明新区	-	-

(二)关联关系

刘子昂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显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子昂与徐娟为夫妻关系，叶显华与时爱芹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以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业务拟以公司股东刘子昂、叶显华名下各一套房产为抵押担保；并以刘子昂、叶显华、徐娟、时爱芹为保证人。该交易信息以最终签署的授信或借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交易仅限于公司股东对公司贷款行为提供资产质押，此处涉及的所有关联方不会因此交易从公司收取任何报酬，无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所需，为公司投资项目及补充生产经营用资金，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